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4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128號、112年度偵字第311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54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共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應更正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雖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0日生效，然係增列第6至8款與被害人之性影像散布、重製、交付、刪除等行為相關之違反保護令態樣，與被告本件犯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論處。

(二)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之行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

01 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  
02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至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構成  
04 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  
05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本院毋  
06 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  
07 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  
09 容，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與告訴人間之問題，竟以附件犯罪  
10 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違反該保護令，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  
11 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暨於警詢自述之教  
12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  
13 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14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如主文所示  
16 之應執行刑及同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林雅婷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30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31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 01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5 為。
  - 06 三、遷出住居所。
  - 0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9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0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1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1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4 附件：

##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31128號

17 112年度偵字第31133號

18 被 告 乙○○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巷0號

20 居高雄市○○區○○路00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 25 一、乙○○與丙○○係母子，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條第3  
26 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乙○○因曾對丙○○為家庭暴力行  
27 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於民  
28 國112年1月17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2290號裁定核發民事通  
29 常保護令，諭令其不得對丙○○及其胞姐黃婉瑜實施身體、  
30 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不

01 得對丙○○及黃婉瑜為騷擾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6  
02 月。乙○○明知保護令仍在有效期間，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03 (一)乙○○於112年9月8日下午7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  
04 ○路00號，因飲酒後情緒不佳，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  
05 以持掃帚對丙○○揮舞、大叫信不信會砸店、將掃帚朝丙○  
06 ○所有之飲料封口機檯子丟擲，致檯子破損等方式，對丙○  
07 ○實施精神及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而違反前揭保護令諭知事  
08 項。

09 (二)乙○○於112年9月10日下午5時許，在高雄市○○區○○○  
10 路00號，因飲酒後情緒不佳，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以  
11 「幹你娘」辱罵丙○○、大叫信不信會砸店、砸車等方式，  
12 對丙○○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而違反前揭保護令諭知事  
13 項。

14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陳述	(1)其於上揭時、地，2次與告訴人丙○○吵架，其聲音都比較大聲之事實。 (2)其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有拿掃帚走動，也有將封口機檯子弄破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具結後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黃婉瑜於本署偵查中具結後證述	被告於112年9月間，曾有將告訴人所有之封口機檯子砸破，並多次揚言要砸店，也

01

		曾揚言要砸車以及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等行為。
4	高雄少家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29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	高雄少家法院於112年1月17日裁定民事通常保護令，諭令被告不得對丙○○及其胞姐黃婉瑜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不得對丙○○及黃婉瑜為騷擾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6月之事實。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12年1月23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1份	被告於112年1月23日下午4時許，經警告知而知悉上開保護令諭知事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其先後二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甲○○